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未成年子女送返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身故或者因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需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导致与该被保险人同行的且被保险人对其负有照管义务的一名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无人照顾，保险人根据实际支出的该未成年人返回其在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的经济舱位单程机票、船票或车票的交通工具费用给付未成年人送返费用保险金。

若在上述情况发生前，该同行未成年人已购买返程机票、船票或车票，且可以改签或者退票，则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1）如果该返程机票或船票或车票不可以退票仅可以改签，且经过改签后仍可以使用，保险人补偿改签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价差额；

（2）如果该返程机票或船票或车票不可以改签仅可以退票，则保险人补偿重新购买返程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费用扣除退票所得之后的费用差额。

（3）如果该返程机票或船票或车票既可以改签又可以退票，根据改签所产生的费用与重新购买再扣除退票所得后的费用进行对比，保险人补偿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任何随行的未成年人无人照料事故，若归于主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最高限额。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如被保险人身故，需出具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5. 如被保险人住院，需出具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的相关证明材料；

6. 该名未成年人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7. 该名未成年人返回其在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的机票、船票或车票的收据；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